

第六章 工商税收

第一节 税制沿革

1986年以前的工商税制,建立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、其他税种相配合的复合税制,基本适应当时经济发展的需要。

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,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阶段。现行税制已明显不能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,难以理顺国家、企业、个人的分配关系、难以起到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。

从1984年起,工商税制改革开始起步,1986年以后的几年,原来征产品税的产品,以行业为主分批改征增值税。1994年,我国全面进行了工商税制改革。指导思想是:统一税法、公平税负、简化税制、合理分权、理顺分配关系、保障财政收入,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。

改革的主要内容:

(一)、以推行规范化的增值税为核心、相应设置消费税、营业税,建立新的流转税格局。

(二)、内资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,取消原来设置的国营企业所得税、国营企业调节税、集体企业所得税、私营企业所得税。

(三)、取消个人收入调节税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,实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。

(四)、调整、撤并和开征其他一些税种。

1994年1月23日,国务院决定取消集市交易税、牲畜交易税、烧

油特别税、各种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。下放屠宰税、筵席税的管理权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，作出继续征收或停征。

税制改革后，我国工商税制的税种由原来的 32 个、减少到 16 个。即：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、房产税、屠宰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、筵席税、土地增值税、资源税等。浙江省还开征了粮食附加税。

一、对流转额课征的税收

增值税

1986 年 2 月，财政部对纺织产品试行增值税，自 198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凡生产和进口纺织产品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，均应征税。设六个税目，税率最高 18%、最低 4%。实行扣税法。扣除项目：外购纺织产品，按产品适用税率扣税。对外购纯棉纱、棉混纺纱、棉型化纤纱，一律按 7% 扣税，外销包装物、染化料按 5%、18% 税率扣税。纯棉纱 18 支及 18 支以下减按 3%；29—23 支减按 5%；29—32 支减按 7% 税率征收。纯蚕丝织品在 1987 年 10 月 1 日前免税；用蚕丝与绢（绉）丝、化纤长丝或各种纱交织的产品，蚕丝用量在 70% 以上免税；蚕丝用量在 50%—70% 之间的、减征 80% 税额，蚕丝用量在 20%—50% 之间的，减征 60% 税额；蚕丝用量在 20% 以下不予减征。

1986 年 5 月，上虞对纺织产品征收办法：对棉、毛、丝、麻为原料生产的机织品、针织品、复制品征收增值税；绢丝、绉丝、丝棉按蚕丝征增值税；长吐、汰头不征增值税；丝线、棉线及用外购已税纱、丝织成的纺织复制品征增值税。扣除项目：外购包装物的范围按会计制度确定，外购染化料限于纺织印染工艺工程所耗用的部分；企业用自产的纺织产品（含委托加工）连续生产的服装仍征产品税，其用于服装生产的纺织品，在移送使用时征增值税；企业购入坯绸印染支付的丝绸原料补贴、允许列入扣除项目；属于国家统一规定减税的纯棉纱，连续生产棉坯布（包括用自产的纯棉纱、棉色织布、棉印染布）给予